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二十四年的借款担保 2.2 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告临 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报审计费用：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 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8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以上第一、二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